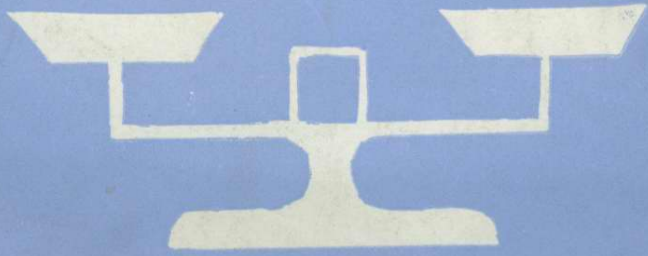


000366

陇县司法志

陇县地方志丛书



陇县司法局编志领导小组

序 言



为了全面、系统、科学地总结司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吸取历史经验，探索司法事业的发展规律，有利于我们当前和今后充分掌握情况；发扬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进行科学管理提供历史借鉴，发展陇县司法事业，扬长补短，发挥优势，起到“鉴古观今”、“古为今用”、“存史资治”的作用。《陇县司法志》在中共陇县县委、县人民政府的直接领导和县志办的具体指导下，成立了《陇县司法志》编写领导小组，抽调编写人员，通过查档、座谈、走访等方法，收集了大量资料，得到了有关部门和同志的大力支持，广征博采，实事求是，锐意求精，三易其稿，于一九八五年八月三十日编出了十章二十三节三万四千多字的《陇县司法志》。

编写中，始终以马列主义、毛泽东思想为指导，坚持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遵循党的十二大会议精神，按照志书的要求，尽量做到思想性、科学性、资料性的统一，突出司法部门的特点，用大量资料反映我县司法工作的历史和现状。

由于我们水平有限，时间短促，疏漏、差错之处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指正。

张 海 荣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凡 例

《陇县司法志》的编纂，以历史唯物主义的观点为指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体现社会主义司法的基本特征。全志共十章，三万四千余字。

一、编纂的上限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下限为一九八五年底。

二、鉴于司法局历史较短，为使更多的人对司法工作有所了解，本《志》概述和机构沿革与业务范围部份，对司法工作职责范围、任务、目的、制度、方法基本知识作了较详尽的表述。

三、司法历史的渊源资料较缺，本《志》在司法历史的章节中，只作了概略表述。

四、本《志》采用章节排列，横排纵写。并附以必要的照片和图表。

五、本《志》所用年代均以公元纪年。

陇县司法局《陇县司法志》

编纂领导小组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五日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二章 大事记.....	3
第三章 司法机构沿革.....	6
第一节 司法局.....	6
第二节 公证处.....	12
第三节 法律顾问处.....	15
第四节 基层司法助理员.....	20
第四章 公证.....	21
第一节 业务范围.....	21
第二节 证例选录.....	23
第五章 律师.....	26
第一节 职责.....	26
第二节 辩护案例.....	28
第六章 法制宣传.....	32
第一节 法制图片展览.....	33
第二节 面授法制课进行直观的法制教育.....	34
第三节 印发材料。编写稿件开展法制宣传.....	35

第四节	举办法制专栏.....	35
第五节	组织专门力量, 组装车辆重点宣传.....	36
第六节	放映法制图片幻灯, 开办法制讲座.....	37
第七节	开展法律咨询服务宣传.....	37
第八节	向全体公民普及法律常识.....	37
第七章	人民调解工作.....	41
第一节	调解组织.....	41
第二节	纠纷调处.....	43
第三节	典型案例.....	44
第八章	装备.....	45
第一节	车辆.....	45
第二节	宣传器材.....	48
第九章	先进单位、个人.....	48
第一节	先进单位.....	48
第二节	先进个人.....	49
第十章	附录.....	50
第一节	文存.....	50
第二节	编志始末.....	76

第一章 概 述

一九七九年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决定重新设立司法部，随后，各级司法机关陆续恢复和建立。

陇县司法局于一九八一年五月成立。它同“公、检、法”一样，都是国家的政法机关，主要是管理司法工作，是县人民政府领导司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并受上级司法机关的直接领导。根据司法部的规定，有六大任务：

- 一、领导和管理律师事务所的工作。
- 二、领导和管理公证处的工作。
- 三、管理法制宣传工作。
- 四、领导人民调解工作。
- 五、领导和管理司法助理员的工作，协助解决疑难复杂的群众纠纷。
- 六、负责培训。提高司法员、调解主任，企业调解干部的业务水平。

司法局建立后，一边组建机构，一边开展上述业务活动，虽然建立不久，由于积极开展各项业务工作，有效地服务于经济建设，发挥了司法工作在经济建设中的七大作用：

- 一、通过刑事案件辩护，协助检察、法院正确运用法律，做到不

枉不纵，防错防漏，起到了打击敌人，惩罚犯罪，保障公民合法权益，维护法律尊严的作用。

二、通过民事案件的代理，有效地调整了社会主义经济关系，切实维护了社会主义经济秩序。

三、通过法律顾问，为顾问单位提供了充分的法律帮助，维护了他们的合法权益，挽回了经济损失。仅一九八五年为顾问单位挽回经济损失一十三万元。

四、通过公证工作，既维护了公民和办证单位的合法权益，又减少了诉讼，为国家长治久安，促进社会安定作出有益的贡献。

五、通过法制宣传，起到普及法律知识，增强公民法制观念，提高道德风尚和知法守法的自觉性，促进了精神文明建设。

六、通过人民调解工作减少了纠纷，增强了人民内部团结，促进了社会安定，有效地保障了经济秩序，预防和减少了犯罪，充分发挥了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的第一道防线的作用。

七、通过业务培训，为基层基础工作培养了一批知法守法的骨干力量，为全面普法教育创造了有利条件。

陇县司法局虽然建立不久，在短短的几年中，对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促进物质文明和精神文明建设，发挥了重要的职能作用。

第二章 大事记

一九八一年：

五月一日陇县司法局成立。

六月二十日，陇县司法局向全县各单位、公社、大队印发了司法工作职责、范围的通知。

六月二十三日，陇县司法局向全县各单位、公社、大队印发了公证工作范围的通知。

八月，陇县司法局牵头，协同陇县公安局、陇县检察院、陇县人民法院、陇县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县委宣传部、陇县文教局、陇县总工会八个单位为正确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普及法律知识，举办大型法制图片展览。

九月一日，陇县公证处、陇县法律顾问处成立。

九月二十四日，受陇县人民法院指定，法律顾问处首次为诈骗案被告余××出庭辩护。

十一月十一日，陇县公证处首次为高××办理了房屋回赎公证。

一九八二年：

“二月二”县物资交流会期间，以六天时间，在县城西门广场重新展出了八一年举办的大型法制图片展览。

八月三日至六日，宝鸡市司法局在陇县招待所召开了全市公证

工作经验交流现场会，陇县公证处介绍了工作经验。

十月二十八日，宝鸡市司法局转发了陇县公证处办理“畜牧合同公证”的经验。

一九八三年：

五月二十八日，宝鸡市司法局转发了陇县公证处办理“农业承包合同公证”的经验。

九月下旬，由陇县司法局牵头协同县委宣传部，为迅速贯彻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惩严重破坏社会治安犯罪的决定》，成立了打击刑事犯罪活动宣传工作室，办公室设在司法局。

一九八四年：

“二月二”县物资交流会期间，在县城西门广场举办了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第一仗典型案例法制图片展览。

七月，依照宝鸡市司法局评查人民调解工作“凤翔现场会议”精神，以一月时间，对全县十九个乡、镇调解工作进行了全面细致的评查，其主要内容是：①. 查调解组织的建立健全；②. 查调解组织在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中的工作活动；③. 查民事纠纷的新变化；④. 查调解人员业务培训和各项制度的建立；⑤. 查调解人员报酬落实；⑥. 查“乡规民约”制订，精神文明建设效果。评出温水、东南、陵底下、杜阳乡和陇县煤矿五个先进单位和三个先进个人，县人民政府颁发了奖状。宝鸡全市联评中，陇县司法局和东

南 温水两乡以及三名个人被评为全市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受到奖励。

八月中旬，举办严厉打击刑事犯罪斗争第二仗典型案列 图片展览，先后在杜阳乡和县城展出。

一九八五年：

五月三十日，“陇县律师事务所”在陇县招待所召开了第一次专、兼职律师工作者会议。

五月二十日起，与陇县林业局协作，组装宣传车一辆，以半月时间，除唐家庄、李家河、麻家台乡外，在十六个乡、镇巡回宣讲了《森林法》，听众十万人。

六月十一日，“陇县公证处”在陇县招待所召开了第一次公证联络员会议。

七月二十二日，应甘肃省天水地区司法局邀请，在全区公证工作会议上，胡玉奎代表“陇县公证处”以《我是怎样把公证工作开展起来的》为题作了经验介绍。

一九八五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公证处胡玉奎出席了全国司法系统首届双先表彰大会，受到乔石、陈丕显等中央领导同志的接见并被树为全国司法系统的先进工作者。

第三章 司法机构沿革

第一节：司法局

一九四九年十月一日，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国务院设有司法部，省政府设有司法厅，地、市在法院设有司法行政科。陇县司法机构未独立列编，司法工作由陇县人民法院负责管理，工作业务仅限于法制宣传，指导各级调解组织开展人民调解工作。

一九八〇年七月二十一日，国务院（1980）190号文件规定：……；“各县（旗）应设立司法局（科），暂先分别配备六至十二名工作人员”。

一九八一年元月八日，陇县人民政府决定成立陇县司法局，人事由司法行政系统人员中调剂配备。至当年四月底，配备干部两名。五月一日，启用印章，正式对外办公。年底配干部四名，正、付局长各一人，工作人员两名。

一九八二年工作人员四名；正、付局长两名。

一九八三年工作人员五名；正、付局长两名。

一九八四年工作人员五名；付局长一人，巡视员一人。

一九八五年工作人员十名；正、付局长两人，巡视员一人。

由于工作人员名额所限，局内无法再设股。组办事机构，除局长负责全盘工作外，其他工作人员分别兼办几项业务工作。

陇县司法局历年工作人员一览表

姓名	性别	调入时间	调出时间
王卫中	男	1981年5月3日	1983年10月29日
杨天锡	"	1981年10月21日	
刘靖哲	"	1981年5月3日	
张志科	"	1981年7月6日	1983年8月20日
王瑶琦	"	1981年5月28日	1981年11月23日
张福成	"	1982年10月1日	1984年4月27日
童明月	"	1983年5月5日	
冯虎生	"	1983年1月30日	1984年7月31日
云虹	"	1984年2月22日	
张振文	"	1984年5月24日	
周晓芳	女	1984年7月23日	1985年2月29日
张海荣	男	1985年1月17日	
曹力	"	1985年2月5日	
梁翠霞	女	1985年4月3日	
李汉凤	"	1985年7月17日	
张新全	男	1985年10月4日	

图 一

司法局全体人员合影

中共陇县县委组织部一九八一年九月九日陇组发字(101)号批复成立司法局党支部；王卫中任支部书记，刘靖哲任支部付书记，共有党员四名。

一九八二年六月改选党支部，建立了三人组成的支委会，王卫中任支部书记，杨天锡为支部付书记，支委刘靖哲，实有党员8名。

一九八三年九月，支部书记王卫中工作调动，付支书杨天锡负责支部工作，支委刘靖哲，实有党员七名。

一九八四年八月二十日陇组发(1984)145号通知，司法局党支部由云虹、杨天锡、吕存治三人组成支委会，云虹任党支部书记，杨天锡、吕存治为支部委员，实有党员九名。

一九八五年三月三十日陇组发(1985)56号通知，司法局党支部由张海荣、云虹、杨天锡、王维仁、赵明五人组成支委会，张海荣任支部书记，实有党员十三名。

中共陇县司法局党支部历任领导

支部书记	付支部书记	任 职 时 间	离 职 时 间
王 卫 中		1981年9月9日	1983年10月4日
	刘 靖 哲	1981年9月9日	1982年6月28日
	杨 天 锡	1982年6月28日	1984年8月20日
云 虹		1984年8月20日	1985年3月20日
张 海 荣		1985年3月20日	

第二节：公证处

我国公证机构早在一九四六年的东北解放区，哈尔滨市人民法院成立的同时，就开始承办公证事务。沈阳、上海两市人民法院也先后于一九四八、一九四九年办理证明结婚、离婚、收养子女、委托、合同等公证事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以及后来的第一个五年计划建设时期，为了保护国家财产，加强对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国务院决定在大、中城市设立公证处，它的主要任务是证明国家机关、国营企业与私营企业之间签订的加工、订货等经济合同。

一九五八年以后，公证工作一度被削弱，后来几乎取消。

陇县司法局于一九八一年七月二十四日报经陇县人民政府批准，八月十日成立了陇县公证处，配专职公证人员 1 名，九月一日开始对外办公。

一九八二年六月配专职公证人员三名。

一九八三年三月配备主任一人，公证员两名。

一九八四年主任一人，公证员两名。

一九八五年主任一人，付主任一人，公证员一名。